

2023 年度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第五部分 附表	3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5
二、收入决算表	35
三、支出决算表	3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司法厅是主管全省司法行政工作的省政府组成部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其主要工作包括：承担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省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实施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建议；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省政府各部门报送省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立法协调；承担省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省政府规章的清理、编纂、翻译工作。承办省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负责市（州）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工作；负责省政府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承办省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报

送备案工作。负责各市（州）政府和省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报送省政府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省政府各部门、省以下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指导监督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向省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省政府行政应诉案件；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负责并指导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工作。指导人民陪审员选任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将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教育重要内容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宣传普及，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全省监狱管理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刑罚执行、罪犯改造的工作。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负责全省司法行政戒毒管理工作。负责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指导监督本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负责拟订全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省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全省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省国

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指导监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和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计划财务工作。负责监狱系统、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及厅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民警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四川司法警官职业学院领导班子建设，协助市（州）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负责并指导本系统行政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外来企业投诉处理和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

（二）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确保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一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全过程抓实理论学习，全系统累计开展专题学习 419 场次、讲专题党课 391 人次、“三会一课” 5419 场次、主题党日 2891 场次。全覆盖抓实调查研究，撰写调研报告 466 篇，发现突出问题 89 个，制定整改措施 121 项，形成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清单 50 个，推动出台政策文件 44 个。全维度抓实检视整改，动态开展 9 轮次问题填报，查摆问题 325 个，制定整改措施 515 项，全部实现清仓销号。二是坚决确保政令畅通。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

研提 101 项落实举措，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和司法部等报送请示报告事项 188 件，确保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在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得到不折不扣贯彻执行。**三是不断夯实党建根基。**编制“党委、党支部、党小组、党员管理”四级党建工作标准，评选全系统党建百佳案例，举办律师行业党建表彰活动，一体推进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党建引领力。

始终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发力靶向，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法治保障。**一是深化川渝法治一体化建设。**建立川渝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专家库，实施行政执法案卷互查互评，发布川渝行政复议十大典型案例。联合开展川渝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障攻坚行动，扎实开展防范和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二是优化专项法律服务供给。**持续深化重点项目法律服务“1+1”专项行动，为川藏铁路等 50 余个重点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300 余次。深化天府中央法务区中期建设，促成四川首家香港与内地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入驻，推动国家律师学院西部分院启动运行。全年累计提供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专业法律服务 240 余万件。**三是加强城乡融合法治保障。**持续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出台公证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意见、法律援助服务乡村振兴十项举措，推广闲置农房流转“四书模式”，全年办理涉农公证 30 余万件，遴选 257 名涉农专业律师充实全省法律援助律师库。**四是办好法治民生实事。**推动将法律援助纳入省政府年度 30 件民生实事，大力实施“春暖农民工”等专项行动，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6.13 万件，为农民工挽回经济损失、讨回欠

薪 2.06 亿元。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和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承诺整改，累计查纠整改突出问题 5872 项。

切实履行省委依法治省办职能，深入实施“法治领航”工程，助力提升四川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水平。**一是统筹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研究制定推进新时代法治四川建设的实施意见及 58 条举措，开展法治四川建设“一规划两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组织全省 115 万名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连续第九年发布法治蓝皮书。深入推广全面依法治县系列成果，在全国率先开展小区依法治理系统性研究，多项工作得到中央依法治国办肯定。**二是加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创建首批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县、区）14 个、示范项目 15 个，择优推荐参与全国第三批示范创建。扎实做好《成都东部新区条例》等 20 件行政立法项目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协同省人大建立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累计上传政府规章 273 部、行政规范性文件 2734 件。编印《四川司法行政合法性审查典型案例汇编》，初步形成 8 大重点领域 80 余个板块 1000 余个要点的合法性审查指南体系。开展行政复议质量提升年行动，出台行政复议案件评查标准。实施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推行精准高效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发布行政执法省级地方标准 4 个，行政执法持续规范。**三是纵深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中期评估，统筹推进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试点，常态化开展“法治四川行”一月一主题活动和“宪法宣传周”活动，建成“法律明白人”实训基地 171 个、实践工作站 1232 个，全省统

一标准认定“法律明白人”17.9万名，创建第二批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3个和第四批省级“法治宣传教育基地”80个，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日渐浓厚。

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始终把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作为履职之要，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四川筑基固底。**一是聚力维护社会安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成第四批省级“枫桥式司法所”100个，联合省法院等6部门制定进一步深化诉调、警调、检调、访调对接的意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起底大排查大化解”专项活动，全年排查矛盾纠纷59.72万次，预防7.71万件，调解成功41.95万件。圆满完成成都大运会等系列维稳安保任务。**二是倾力守护稳藏安康。**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启动第二批民族地区法律援助对口帮扶行动，深入实施寺庙“法律明白人”培训计划，持续深化法律进寺庙“四进七有”工作模式，实现32个涉藏县和783座寺庙法治宣讲全覆盖，推动涉藏地区依法常态化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三是全力维护监所安全。**深化狱（所）地协作机制建设，34个监所纳入属地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深入开展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全省监所持续保持安全稳定。

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引擎，务实推进三项改革。**一是积极推进法治领域改革。**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出台加强乡镇（街道）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意见，推动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等领域梯次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选取6个市（州）、4个县（区）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立合作机制试点，行政执法监督渠道进一步拓宽。**二是加力推进政法领域改革。**大力实施“数智

提速”工程，持续推进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运用，组织开展首届信息化“技能大比武”，“四川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平台”获2023年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司法创新案例。深入推进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修订四川省暂予监外执行实施办法，33所押犯监狱全覆盖建立“减假暂”办案中心，构建“驻所+巡回+云端”执法监督模式。在5个市（州）开展审查起诉阶段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发布人民监督员参与和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优秀案（事）例。三是大力推进司法行政改革。科学编制形成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标准104项，四川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国家标准化试点高分通过国家标准委现场验收，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在第三方评估中位居全国第三。研发试点应用罪犯综合评估“慧心”系统，获得5项国家专利。联合社会医疗机构共建“特殊人群社会救治基地”，创建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首家国家级中医戒毒文化宣传教育基地。

坚持把队伍建设作为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大力弘扬“忠诚、为民、尚法、担当”的四川司法行政精神，激励担当作为。一是鲜明队建导向。突出政治标准，开展2023年度监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析研判和年度考核，配合省委组织部选任二级巡视员6名、二级警务专员13名，提任处级领导干部15名。推进警务技术职级序列改革，完成方案印发、专业考试、副高级首次评审等工作。高规格举行烈士纪念活动，2017年以来14名英模、因公牺牲人员名牌迎进四川监狱博物馆。举办全系统文化建设成果展，不断激发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全系统34个集体、270名个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表扬和记功奖励。二是提升专

业素养。组织全系统面向社会公开招录 345 人，面向司法行政系统所属院校招录 236 人，核心专业占比 88.6%。组织举办监狱、戒毒、科信、社区矫正大练兵、大比武活动，创设行政复议大讲堂，全面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和业务技能。探索打造干警职业生涯全周期培养训练体系，积极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教育培训机制。**三是从严管党治警。**制发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深入开展“锻造硬作风、实干抓落实”作风建设专项行动，集中开展警示教育月活动，有效发挥震慑作用，党风政风持续向好。

2024 年，司法厅党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工作部署，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持续实施第二个“五年三步走”发展规划，以“政治建设”为统揽，以“现代化”为牵引，以“全面一流”为目标，聚焦“扬长补短”年度工作主题，深入实施政治铸魂、法治领航、标准夯基、专业强能、数智提速、协同增效“六大工程”，奋力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的突破。一是持续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效，抓实党建规范化建设，深化“第一议题”制度，持续筑牢政治忠诚。二是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司法行政职能，推出司法行政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十大举措。三是全面加强法治建设。扎实推进法治领域改革，推广运用全面依法治县示范试点成果，深化小区依法治理探索。统筹开展第三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和第二批全省法治政府建设

示范创建活动。广泛开展“八五”普法，大力建设法治文化。四是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以人民调解为基础、各类调解衔接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加强和规范监管场所管理，坚决确保监管场所持续安全稳定。五是努力锻造过硬队伍。健全岗位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巡察、督察、审计联动监督，从严查处违规违纪行为。落实从优待警举措，深化创先争优，激励担当作为。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司法厅本级由 29 个内设机构组成，分别是：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办公室秘书处、办公室、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一处、立法二处、合法性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律师工作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行政审批处、监狱与戒毒工作指导处、科技信息处、外来企业投诉处、装备财务保障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政治部（警务部）、组织干部处、人事警务处、教育培训处、机关党委、行政复议与应诉一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二处、行政复议与应诉三处、行政复议与应诉四处。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040.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5 万元，下降 0.26%。主要变动原因是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试点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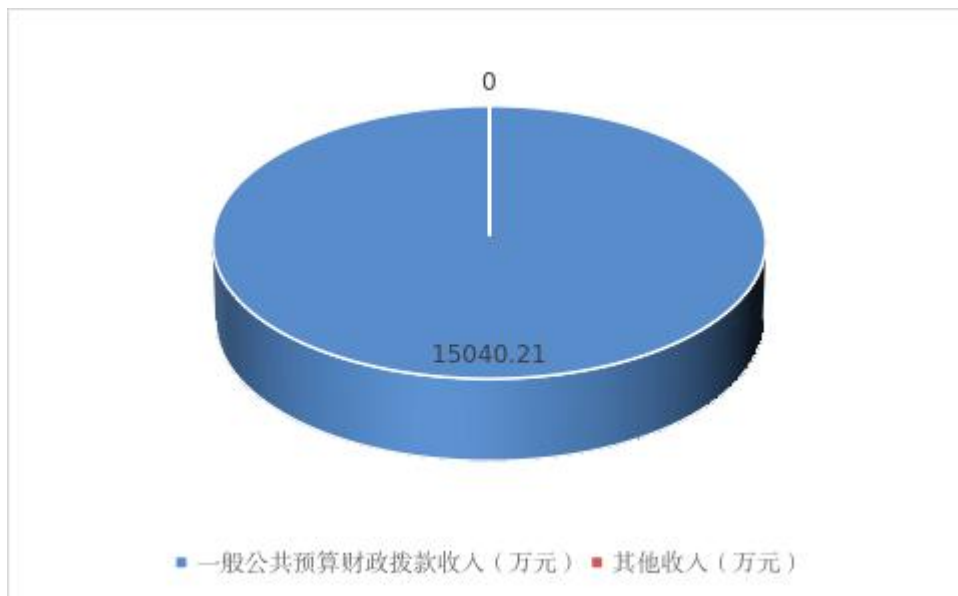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5040.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40.21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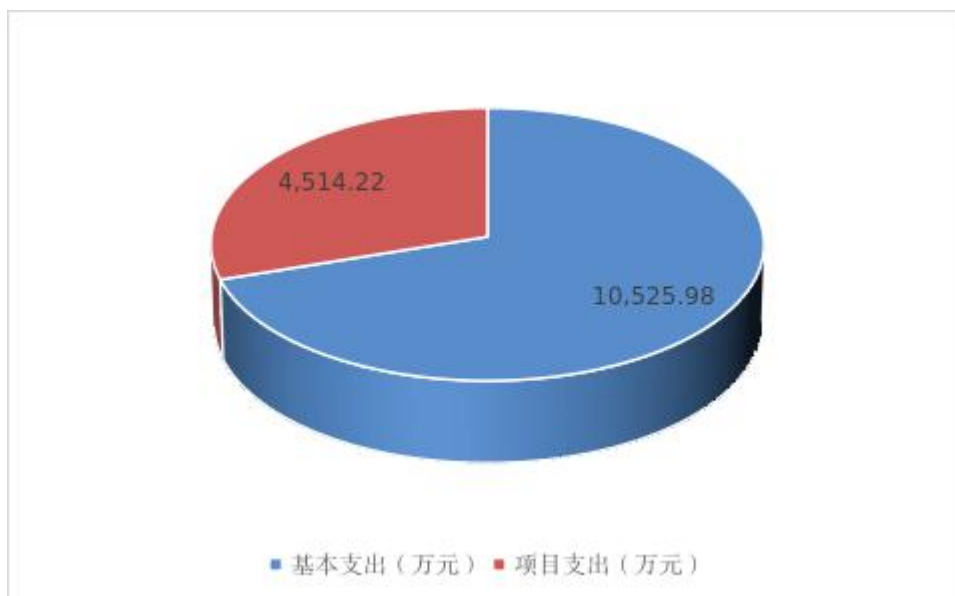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5040.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525.98 万元，占 69.99%；项目支出 4514.22 万元，占 30.01%。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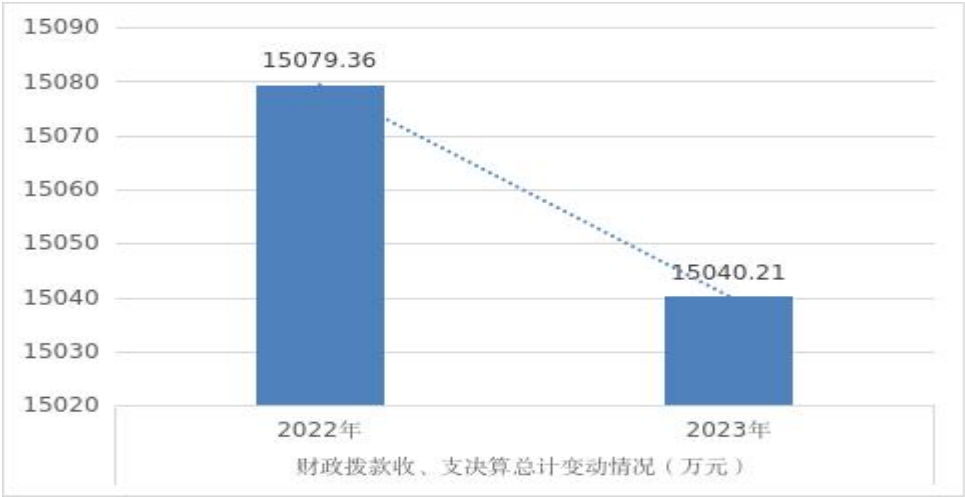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040.2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5 万元，下降 0.26%。主要变动原因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试点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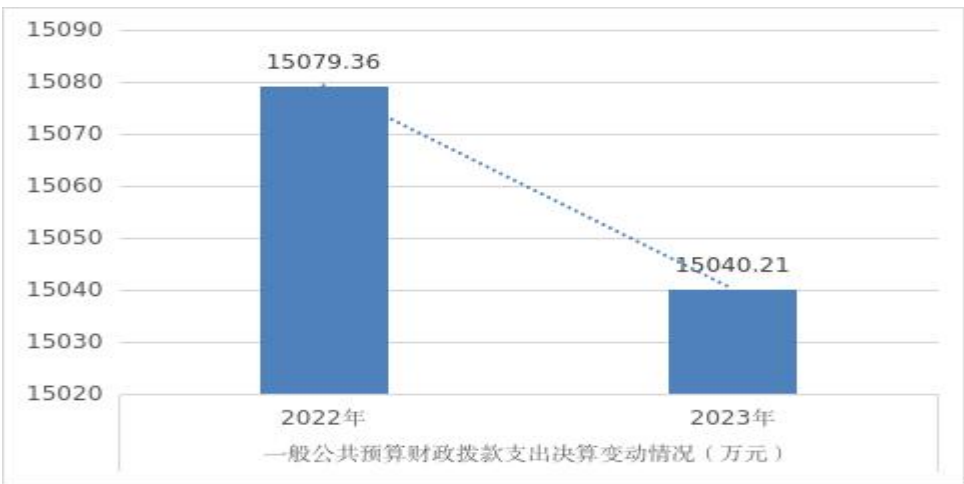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40.2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9.15 万元，下降 0.26%。主要变动原因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试点等公共法律服务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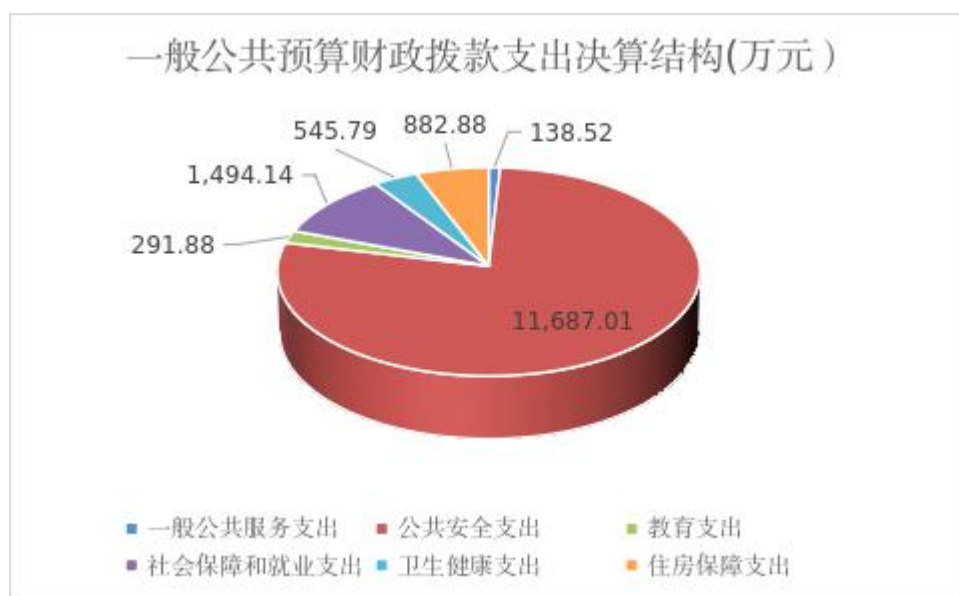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040.2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2 万元，占 0.92%；教育支出 291.88 万元，占 1.94%；公共安全支出 11687.01 万元，占 77.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4 万元，占 9.93%；卫生健康支出 545.79 万元，占 3.63%；住房保障支出 882.88 万元，占 5.87%。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5040.21，完成预算 86.2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8.52 万元，完成预算 26.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驻地实施街道风貌整治，为实现风貌统一，与之同步实施。

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91.88 万元，完成预算 7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393.85 万元，完成预算 91.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874.73 万元，完成预算 8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通过政府采购节约了预算。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决算为 336.01 万元，完成预算 6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并依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支付。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560 万元，完成预算 91.2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366.66 万元，完成预算 80.01%。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支出决算为 84.67 万元，完成预算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新冠疫情原因，2022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延期到 2023 年进行。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1,063.08 万元，完成预算 6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优化支出结构，按照项目执行情况开支。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682.86 万元，完成预算 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623.78 万元，完成预算 87.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6.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70.7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470.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75.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593.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289.53 万元，完成预算 98.8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525.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999.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447.98 万元、津贴补贴 1792.24 万元、奖金 188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3.7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6.8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84.81 万元、离休费 50.98 万元、抚恤金 170.7 万元、奖励金 0.1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93.35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0.2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1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65 万元。

公用经费 25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6.4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水费 15.25 万元、电费 100 万元、邮电费 5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21.8 万元、差旅费 388.5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22 万元、维修（护）费 93.39 万元、租赁费 47.62 万元、会议费 47.27 万元、培训费 291.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8.36 万元、劳务费 80 万元、委托业务费 60 万元、工会经费 98.5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54 万元、其他交通费 28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7.74 万元。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4.61 万元，完成预算 94.06%，较上年度增加 21.96 万元，增长 30.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22 万元，占 0.2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6.03 万元，占 90.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8.36 万元，占 8.84%。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22 万元，完成预算 37.29%。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1 次，出国（境）1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上

级要求，派员 1 人出境参加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6.03 万元，完成预算 94.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15.45 万元，增长 21.89%。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常态化管理后，公务出行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24.49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载客汽车 1 辆、金额 24.49 万元，主要用于执法执勤。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1 辆，其中：轿车 13 辆、越野车 3 辆、载客汽车 3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61.54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普法宣传、基层司法、法治建设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36 万元，完成预算 92.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2 年度增加 6.28 万元，增长 301.9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接待费开支大幅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69 万元，主要用于因工作需要接待所开支的用餐费等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 42 批次，315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5.6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2.67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香港惩教署来川参访。外事接待 1 批次，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67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司法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6.4 万元，比 2022 年度增加 1528.5 万元，增长 153.1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按照新冠疫情防控要求，部分时间采取居家办公的模式；二是人员变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司法厅机关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24.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3.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561.51 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运行维护及政府购买服务。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1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4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10.4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4.4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司法厅机关共有车辆2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4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离退休老干部用车及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3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 0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10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10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大案要案查处(项)：反映查处大要(专)案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试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为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

1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1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指各级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1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资格考试（项）：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举办司法统一考试所需支出，包括报名组织费、命题费、试卷印刷费、阅卷费、考场租赁费等。

1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法治建设方面的支出。

18.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款）其他公共安全（项）：反映用于其他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补助经费。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事务(项):用于其他应急管理方面支出。

29.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2.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 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785579-继续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大案要案办案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省纪委监委驻司法厅纪检组“纪检监察机关大案要案办案资金”，涉及敏感信息项目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成，由于涉及敏感信息，具体情况不描述。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272.83	272.83	272.41			99.85%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272.83	272.83	272.41			99.85%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敏感信息	=	1	个	1	50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涉及敏感信息	定性	1	个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涉及敏感信息	定性	1	个	1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根据年度目标，经自评，得分100分，基本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及各级任务指标，由于涉及敏感信息，具体情况不描述。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邵伟						财务负责人：申磊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88124-社会组织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对每个新建社会组织党组织可按5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每个社会组织党组织每年可按3000元标准给予工作经费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已按照计划，12个社会组织全额申请使用。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组织12个社会组织及时申请使用经费，用于支部党员活动阵地建设和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组织生活、主题党日和专项活动等。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20	7.20	6.40		88.89%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7.20	7.20	6.40		88.89%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社会组织党组织数量	=	12	个	12	30	30	
		时效指标	完成补助时间	=	1	年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助的党组织满意度达到	≥	95	%	100	30	3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自评总分100分，各社会组织及时申请使用经费，用于开展党员教育活动和支部组织生活等，党建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加大对社会组织工作支持，强化经费保障，推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项目负责人：		38m				财务负责人： 申薇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4988116-五大农村法律人才赋能培训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内）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8.70	58.06		73.78%	10	7.1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8.70	58.06		73.78%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合计							100	97.1		
评价结论		综合自评情况，说明项目自评总分，说明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或成果。（200字以内）								
存在问题		存在项目实施进度与财政预算资金使用不同步的问题，主要是因为工作实施进度提前，在预算资金使用上衔接不到位。								
改进措施		建议加强与资金使用部门的工作对接和沟通协调，做好信息交接。								
项目负责人：		何林奇				财务负责人： 申薇薇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33018-四川省司法行政信息管理系统一期工程项目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该项目包括四川省司法厅门户网站升级改造建设、法律服务综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年度目标，说明相关任务目标的完成情况（100字以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于2016年底完成终验，按照合同约定应于2017年底退还项目质保金，共计48.84万元。由于承建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申请退还该款项，现已超过债务法定追诉时效，暂不予支付该款项。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8.84	48.84	0.00			0.00%	10	0	该项目于2016年底完成终验，按照合同约定应于2017年底退还项目质保金，共计48.84万元。由于承建单位自身原因未及时申请退还该款项，现已超过债务法定追诉时效，暂不予支付	
	其中：财政资金	48.84	48.84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发建设模块数量	=	6	个		15	15		
			建设网站数量	=	1	个		20	20		
		时效指标	质保金结算时限	=	1	年		15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持续使用时间	=	5	年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	90	%		10	10		
合计								100	75		
评价结论		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于2016年底完成终验。									
存在问题		由于承建单位自身原因，到期后未申请退还项目质保金。									
改进措施		由于该款项支付申请已超过债务法定追诉时效，暂不予支付该款项									
项目负责人：		陈世伟					财务负责人：李微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1T000000016348-司法厅涉密机房改造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完成项目设计、监理和工程建设招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按期完成了设计、监理招标，因设计方案较大调整、采购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该项目包括四川省司法厅涉密机房及配套系统建设。省发改委于2023年8月批复该项目，我厅于2023年9月开展项目设计、监理招标，并于11月完成设计、监理首付款支付。按照省保密局建议，项目设计方案按照最新涉密信息系统标准做了较大变更，且由于年底时间紧迫导致项目两次流标，故2023年未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招标。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43.00	10.60			7.41%	10	0.74	1.该项目为发改审批项目，2023年9月预算才下达；2.项目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更；3.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招标两次流标。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43.00	10.60			7.41%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90	90	该项目为涉密项目，未设置具体绩效指标		
	合计								100	90.74		
	评价结论		项目按照省发改委批复，结合最新保密要求，完成了项目的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									
	存在问题		由于该年度预算下达较晚，且由于设计方案调整、采购流标等原因造成2023年未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部分招标，预算执行率较低。									
	改进措施		已按照相关要求加快项目推进，已于2024年5月完成上述预算款项的支付。									
项目负责人：		陈世伟					财务负责人：李微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9653531-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用于2023年司法厅新建标准化项目建设				因2023年我厅新建标准化项目处于筹备阶段，无资金使用需求，故未使用该笔资金。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		2023年新立项地方标准2项，均处于筹备阶段。										
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度预算数 (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00		0.00		0.00%		10	0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00		0.00		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合计										90	90	
评价结论													
该笔项目资金为对标准化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奖励补助的资金，要求用于标准化工作，因2023年我厅新建标准化项目处于筹备阶段，无资金使用需求，故未使用该笔资金。													
存在问题													
因2023年我厅新建标准化项目处于筹备阶段，无资金使用需求，导致该笔资金未使用。													
改进措施													
加快新建标准化项目建设进度，根据工作安排合理申请资金需求。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2T000000423960-司法厅办公用房租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司法厅办公用房经财政评审后，租金705万元/年。根据合同约定，2020年度支付第一年度租金，物业移交交割单签字之日作为双方约定正式扣减租金的具体时间。司法厅办公用房实际交割时间在2021年度，因此2021年未安排该项目的预算，2022年再安排。该项目保障司法厅机关办公及日常运转工作的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双方约定，及时一次性支付办公用房租金705万元，当年度预算支出率100%。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705.00	705.00	705.00		100.00%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705.00	705.00	705.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数量	=	1	套		30	30	
		时效指标	租赁时限	=	1	次/年		30	3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办公用房租赁可持续	定性	好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公用房使用对象满意度	定性	高		98%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有效保障厅机关办公用房，较好地缓解了办公用房紧张局面，为厅机关维修改造工作打下基础，中心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预算支出，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朱明				财务负责人：李敬敬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147286-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采购一台商务用车，并完成警车改装事项。				厅办公室、装财处、机关服务中心、车队组成议价小组，在厅党廉办全程监督下，在东建国汽车集团成都天韵车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就厅机关执法执勤用车开展议价，并形成议价结果，完成了采购任务。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通过议价方式采购公车车辆。已购买别克牌GL8陆上公务舱652T舒适型白色商务车，排放标准为国六B、排量2.0T。该车指导价为23.29万元，经过议价，该公司最终报价22.5万元（包括警车改装费用）；另，车辆购置税1.9911万元，共计：24.4911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25.00	24.49		97.96%	10	10	无	
	其中：财政资金	0.00	25.00	24.49		97.9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24.49	90	9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采购公务用车1台，并完成警车改装，较好地缓解公务出行困难，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车辆上牌、保险购买等事宜，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朱舒				财务负责人： 李敏敏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360808-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延续性基本建设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立项，招标后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保障办公用房维修按时完成，实现厅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正常。				2023年度内按时按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并联验收、备案验收，保证厅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正常。按合同约定总共支付施工、设计、过控、监理、代建单位138.51万元项目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度完成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整体施工、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结算审计、竣工验收、消防并联验收、备案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450.00	450.00	79.75		17.72%	10	6	1、青羊国投负责实施的外立面改造部分未完成结算审计，无法支付项目款；2、一标段二标段结算审计完成时间在2023年12月份，已过财务支付期限，故延期至2024年支付。3、四号楼经2023年第26次厅党委（扩大）会研究，决定不予实施，退回财政87.68万未完成原因分析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	450.00	79.75		17.7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中涉及办公房间数量	≧	50	个	150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	95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正式实施及完成时间	≦	3	年	1.5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修后办公楼可持续使用时间	≧	10	年	20	2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办公楼的群体满意度	≧	90	%	98	10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定性	好		好	15	15	
	合计							100	92	
评价结论		项目按时按量完成竣工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种款项，基本完成各项指标，自评得分92分。								
存在问题		1、青羊国投负责实施的改造部分未完成结算审计，故无法支付项目款项。2、一标段二标段结算审计时间为12月份，故支付延迟至2024								
改进措施		1、督促青羊国投尽快进行结算审计。2、加强与审计机构沟通，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尽快支付。								
项目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项目名称		51000023T000008785596-继续实施-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四川省司法厅部门					实施单位 (盖章)		四川省司法厅机关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延续性基本建设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立项，招标后项目实施中，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支付项目款。保障办公用房维修按时完成，实现厅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正常。				2023年度内按时按量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消防并联验收、备案验收，保证厅机关日常办公运行正常。按合同约定总共支付施工、设计、过控、监理、代建单位138.51万元项目款。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2023年度完成项目一标段二标段整体施工、一标段二标段工程结算审计、竣工验收、消防并联验收、备案验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无	
	总额	60.35	60.35	58.76		97.37%	10	10		
	其中：财政资金	60.35	60.35	58.76		97.3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中涉及办公房间数量	≥	50	个	150	15	15	
		质量指标	维修项目质量合格率	≥	95	%	100	15	15	
		时效指标	项目正式实施及完成时间	≤	3	年	1.5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维修后办公楼可持续使用时间	≥	10	年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办公楼的群众满意度	≥	90	%	98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效果	定性	好		好	15	15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延续性基本建设严格按照计划全部完成，群众满意度达到97%，自评得分100分。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		吴舒				财务负责人：李薇薇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1	项目 栏次	行次	决算数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4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3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1,687.0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291.8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9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4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8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0.2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040.2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总计	31	15,040.21	总计	62	15,040.2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040.21	15,040.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2	13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52	138.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2	1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7.01	11,687.01			
20406	司法	11,679.01	11,679.01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3.85	7,393.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3	1,874.73			
2040604	基层司法事务	336.01	336.01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0	5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66	366.6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67	84.67			
2040612	法治建设	1,063.08	1,063.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291.88	29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1.88	29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1.88	29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4	1,49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44	1,32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86	68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78	6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0	16.80			
20808	抚恤	170.70	170.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79	5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79	5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65	47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4	7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88	8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88	8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35	59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3	289.53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040.21	10,525.98	4,51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2		13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52		138.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2		1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7.01	7,311.30	4,375.71			
20406	司法	11,679.01	7,311.30	4,367.71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3.85	7,311.30	82.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3		1,874.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6.01		336.01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0		5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66		366.6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67		84.67			
2040612	法治建设	1,063.08		1,063.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291.88	29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1.88	29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1.88	29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4	1,49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44	1,32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86	682.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78	6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0	16.80				
20808	抚恤	170.70	170.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79	5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79	5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65	47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4	7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88	8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88	8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35	59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3	289.53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40.2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8.52		138.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687.01		11,687.01	
	5		五、教育支出	37	291.88		291.88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94.14		1,494.1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45.79		545.7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82.88		882.8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40.2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040.21		15,040.21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040.21	总计	64	15,040.21		15,040.21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其他资金	结转结余	合计	备注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2	138.52	138.52						13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52	138.52	138.52						138.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2	138.52	138.52						1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7.01	11,687.01	11,687.01						11,687.01	
20406	司法	11,679.01	11,679.01	11,679.01						11,679.01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3.85	7,393.85	7,393.85						7,393.8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3	1,874.73	1,874.73						1,874.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6.01	336.01	336.01						336.01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0	560.00	560.00						5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66	366.66	366.66						366.6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67	84.67	84.67						84.67	
2040612	法治建设	1,063.08	1,063.08	1,063.08						1,063.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291.88	291.88	291.88						29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1.88	291.88	291.88						29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1.88	291.88	291.88						29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4	1,494.14	1,494.14						1,49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44	1,323.44	1,323.44						1,32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66	682.66	682.66						68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78	623.78	623.78						6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0	16.80	16.80						16.80	
20808	抚恤	170.70	170.70	170.70						170.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0	170.70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79	545.79	545.79						5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79	545.79	545.79						5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65	470.65	470.65						47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4	75.14	75.14						7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88	882.88	882.88						8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88	882.88	882.88						8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35	593.35	593.35						59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3	289.53	289.53						289.5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1	2	3
			合计	15,040.21	10,525.98	4,514.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8.52		138.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52		138.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2		1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87.01	7,311.30	4,375.71
20406			司法	11,679.01	7,311.30	4,367.71
2040601			行政运行	7,393.85	7,311.30	82.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3		1,874.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6.01		336.01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0		5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66		366.6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67		84.67
2040612			法治建设	1,063.08		1,063.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205			教育支出	291.88	291.88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1.88	291.88	
2050803			培训支出	291.88	291.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4.14	1,494.1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23.44	1,323.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66	682.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3.78	623.7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80	16.80	
20808			抚恤	170.70	170.70	
2080801			死亡抚恤	170.70	17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5.79	545.7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5.79	545.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0.65	470.6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5.14	75.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2.88	88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82.88	88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3.35	593.3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9.53	289.53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illegibl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14.22		4,514.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8.52		138.52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52		138.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75.71		4,375.71		
20406			司法		4,367.71		4,367.71		
2040601			行政运行		82.55		82.55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4.73		1,874.73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36.01		336.01		
2040605			普法宣传		560.00		56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66.66		366.66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84.67		84.67		
2040612			法治建设		1,063.08		1,063.0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8.00		8.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10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11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财决公开1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部门/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3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四川省司法厅（本级）										2023年度								
项 目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数	本年支出数	本年支出数	本年支出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20190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是指用于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邮电费、其他费用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用于购置公务车辆及车辆运行维护费用。公务接待费是指用于接待来访客人发生的费用。																		